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永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其鵬

指定送達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
巷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亭菽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113年度訴字第42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均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8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登寶